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 事的日期	職務	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 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易琳女士	49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 務企業戰略規劃 及發展	無
衡清達先生	47歲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副主席、聯席總 裁兼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整 體營運及管理, 並實施營運計劃	無
范東先生	52歲	2014年8月	2020年12月	聯席總裁、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無
陳涵先生	42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發展 提供指引	無

						與其他董 事、監事及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 事的日期	職務	職位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蔡穎女士	47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會議 並於有需要時就	無
王蘇生先生	53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重要的 問題作出獨立判	無
宋德亮先生	49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斷;出現潛在利 益衝突時作出決 策,並任職於審	無
					核委員會、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視乎情況而	
					定)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易琳女士,49歲,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戰略規劃及發展。易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兼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1995年6月在中國取得重慶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

易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6年8月起至2007年12月止,易女士擔任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總經理並負責協調財務部門的日常營運。自2008年1月起,易女士擔任東原房地產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4月起至2012年3月止,易女士擔任迪馬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3月起至2013年4月止,易女士擔任迪馬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4月起至2014年5月止,易女士擔任迪馬的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易女士成為迪馬的董事。自2014年5月起,易女士亦擔任迪馬的副總裁兼財務部負責人。

副主席、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衡清達先生,47歲,為我們的副主席、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並實施營運計劃。彼於2019年6月初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並負責其日常管理。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主席、聯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在中國取得河海大學的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8月在中國進一步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皆斯內上海的董事。

衡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12月起至2005年4月止,彼受聘於伯靈頓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自2005年5月起至2005年9月止,彼受聘於伯靈頓(中國)貨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自2005年11月起至2009年6月止,彼任職於綜合信興倉運(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之後,自2010年5月起至2011年5月止,彼受聘於北京康捷空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上海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自2012年12月起至2017年10月止,彼受聘於杜斯曼樓宇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2018年8月起至2019年6月止,衡先生於江蘇吳中高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產業園區開發運營服務的公司)擔任顧問。

聯席總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范東先生,52歲,為我們的聯席總裁、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2014年8月初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東原的總經理並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彼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現時為重慶東原、重慶澄方、重慶旭原、重慶啟騁、重慶東桂合、重慶皓鉻、瀘州跨越、原集文化及萍鄉東原的董事。彼於1997年12月在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4月起至2014年8月止,彼任職於重慶新龍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范先生將於[編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范先生擁有約52.74%股權的天津合夥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及監事 - (c)於[編纂]後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非執行董事

陳涵先生,42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指引。 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7月在中國取得上 海交通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7月起至2008年7月止,彼任職於通用電氣照明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及建築材料的公司)。自2008年7月起至2010年5月止,彼任職於上海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萬科長寧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自2015年8月起至2015年12月止,彼任職於上海寶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寶龍實業發展(集團)有限

公司,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8)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自2015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東原房地產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負責協調人力資源相關事宜。自2021年3月起,陳先生擔任迪馬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穎女士,47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7月獲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2年1月獲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8月獲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女士擁有超過24年的財務管理及投資相關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 蔡女士曾於南方證券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廣州分公司的代理 服務部、電子商務部和計算機部門任職。自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蔡女士擔任南方 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渠道服務部門 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 基金管理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總經理兼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華南地 區基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自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蔡女士擔任前海開源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及自2014年7月至2020年9 月,蔡女士分別擔任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 表。自2020年9月起,蔡女士擔任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前海開源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前海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金融服 務的公司,彼等的投資組合包括於主板上市的若干物業管理公司的股份。

王蘇生先生,53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大學(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地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1994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2年9月獲中國清

華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後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利堅合眾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授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及於2005年4月獲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的金融學教授。自 2017年4月起,彼一直為南方科技大學的金融學教授。

自2016年1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4.SZ))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50.SZ))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4.SZ))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普路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69.SZ))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 的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深圳市經世永道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業務投資、 投資諮詢	1998年 11月4日	註銷	未能於規定 時間內 提交年報

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概無因其擔任公司董事之任何不當 行為或過失而導致相關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作出實際 或潛在的索賠。

宋德亮(曾用名宋開波)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3年1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彼於2003年8月加入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擔任講師,其後於2012年6月獲晉升為副教授。於2018年7月及2019年3月,宋先生向以下公司的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i)一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商業物業、酒店及工業園區的物業管理服務的中國公司,並為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一家主要從事在華南、華東、華北、華西、香港及澳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自2010年4月起至2016年7月止,宋先生擔任安徽恆源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1.SH))的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0年8月起至2016年4月止,宋先生擔任國網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置信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7.SH))的獨立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間,宋先生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自2015年7月起至2019年5月止,宋先生擔任迪馬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2017年1月起,宋先生擔任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0.SH))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宋先生亦擔任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9月起,宋先生擔任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3.SZ))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彼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概無任何其他須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監事

下表概述我們監事的詳情: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 事的日期	職務	職位及職責	與其 化董 事 及 理層 係
王駿先生	35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負責監督董 事會及本公司高 級管理層	無
毛盾先生	43歲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本公司高級管 理層	無
譚亮女士	25歲	2016年7月	2020年12月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本公司高級管 理層	無

王駿先生,35歲,於2020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會主席。彼於2008年7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5年3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在財務管理相關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 王先生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自2011年8月至2012 年8月,王先生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

事提供金融服務)(股份代號:601377.SH)。自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託管理的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王先生任職於申銀萬國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的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至2018年2月止,王先生擔任東原房地產財政部資金總監。自2018年2月起至2019年5月止,王先生調任至迪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擔任證券總監。自2019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迪馬董事會秘書。

毛盾先生,43歲,於2020年1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彼於2001年7月獲中國重慶商學院(現稱為重慶工商大學)税收學學士學位。

毛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東原房地產的審計助理總經理並負責協調審計相關事 宜。

譚亮女士,25歲,於2020年12月獲選舉為監事。譚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四年的經驗。譚女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資金結算專員並負責本集團的資金結算。隨後,彼於2019年7月提拔為資金結算主管。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資金結算助理經理。彼於2017年6月通過自學完成中國重慶工商大學的會計課程。譚女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與其他董事
		加入本集團的			及監事的
姓名	年齡	日期	職務	職位及職責	關係
劉興先生	45歲	2014年8月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	無
				務及會計事宜	

劉興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201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重慶東原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其財務事宜及財務部門的日常營運。彼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管理區域財務事宜。彼自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現擔任原集文化、重慶東桂合、

綿陽瑞升、重慶旭原、廣西盛康及浙江東臻的董事。彼現擔任重慶中行世嘉、重慶啟 騁及萍鄉東原的監事。彼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農業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會計 學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合資格高級會計 師,而相關資格於2013年12月獲中國重慶市人民政府認證。

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11月至 2014年8月期間加入重慶商社新世紀百貨連鎖經營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雜貨及消費 品零售的公司)擔任財務職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劉先生將於[編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劉先生擁有約37.18%股權的天津合夥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劉興先生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偉超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彼於香港擁有多年專業服務及高級管理經驗。於1997年7月至1997年9月期間,黃先生加入聯交所擔任信息技術高級經理。於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黃先生加入廉政公署擔任總廉政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隨後加入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及合規質量保證部門的副董事(暫委)。自2017年1月起,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彼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香港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考試)的研究生文憑(通過遠程學習)、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21年2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易琳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易 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 會的主席為宋德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 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 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 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1年2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涵先生、蔡穎女士及王蘇生先生。陳涵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蔡穎女士及王蘇生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 主席為王蘇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

議;(ii)按董事會所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於 2021年2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易琳女士、蔡穎女士及宋德亮先生。易琳 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蔡穎女士及宋德亮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 員會的主席為易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為(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進修;(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在本公司所有層面推進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基於其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結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亦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物業管理、會計、財務及投資。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工商管理及法律。我們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包括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目前及日後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在篩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董事會應把握機會逐漸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於日後培養出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候選繼任人。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就性別多元化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 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 們的多元化組合(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持續效力。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 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作出披露。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而相關任期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兩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補償。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 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相同期 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本節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我們估計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的酬金(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

員工

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礎退休保險、基礎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